

學年 修別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		
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		
九年一貫課程社會 學習領域專門科目	上學期		◆史學導論 ★倫理學	2 2	2 2	◆公民教育 ★社會學	2 2	2 2	★世界史 ★中國史	2 2	2 2
	下學期		★台灣史 ★法學緒論 ◆社會領域課程 概論	2 2	2 2	社會領域探究與 實作專題	2 2	2 2	★政治學	2	2
(師培生必選修 教育專業課程)	上學期								*地理科教材教法 地理科教學應用 與實作	2 2	2 2
	下學期					地理課程設計	2 2	2 2	地理科評量設計原理 [先修課程：統計學] *地理科教學實習	3 2	3 4
備註:1.教育學程部頒必修及選修科目請依師資培育中心開課科目修習。2.「*」表示為師培生必修之科目。 3.地理科教材教法與地理科教學實習共採計四學分(各採計二學分)。											
資定 訊畢 能業 力門 檢檻	(以下擇一) 1. 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辦法中所列之「資訊能力證照認證對應表」檢定標準。 2. 修習並通過通識之資訊素養相關課程。 3. 修習並通過本校各系所開設相關程式設計之課程(如下頁)										
畢 業 條 件	<p>註:</p> <p>一、「*」表示已列師培生之必修科目;「△」表示已列非師培生之必修科目;「◇」表示不定期開設科目;「☆」表示有先修課程之科目,須修畢先修課程後始可修習,否則該科學分不予採計;「◆」、「★」表示欲修習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(地理主修專長)者之必修及必選修科目;「●」表示若修課符合規定可免修科目,且不採計為畢業學分。</p> <p>二、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,包含校定共同必修 28 學分、系專業課程學分(開課學期不限)及同意採認之外系(校)開設科目學分。其中,同意採認之外系(校)開設科目學分:</p> <p>(一) 一般生(非師資生):外系(校)開設科目學分、教育學程學分、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專門科目學分及國(境)外交換生修習學分,最多採認 15 學分。</p> <p>(二) 欲修習本系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前,需修畢(或同時修習)本系開設之師資生必修課程。</p> <p>(三) 師資生(含本系師培生及教育學程生):</p> <p>選修外系(校)開設之科目學分及國(境)外交換生修習專業課程,最多可採認為畢業學分 15 學分。</p> <p>三、轉學生:入學後可抵免原學校所修習之課程,非地理系專業課程需經本校外系審核通過抵免,最多可採認 15 學分,本系地理專業課程抵免需經系務會議討論。</p> <p>四、以本系為輔系者,須修習 30 學分;以本系為雙主修者,須修習 48 學分,二者皆應修習本系非師培生除「統計學」及「遙測學」外之必修課程,其餘學分可由本系開設之地理專業選修課程中(不含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專門科目 12 學分)修習。</p> <p>五、除本系畢業生、輔系、雙主修、空間資訊及環境暨觀光遊憩學分學程修習學生外,外校系學生不得選修本系師培生中必修課程(「統計學」除外);若為取得中等學校公民科或歷史科主修專長可至多選修 3 科。</p>										

本校各系所開設相關程式設計之課程

課程名稱	必選修	開課系所	年級學期	學分數
程式設計	必修	電機工程學系	大一上	3
程式設計	必修	電子工程學系	大一上	3
*程式設計	必修	資訊工程學系	大一上	3
進階程式設計	必修	資訊工程學系	大一下	3
*JAVA 程式語言設計 (一)	必修	資訊管理學系	大一上	3
*JAVA 程式語言設計 (二)	必修	資訊管理學系	大一下	3
程式設計與應用	必修	機電工程學系	大一下	3
程式設計	必修	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	大一下	3
*程式設計	必修	數學系	大一下	3
程式語言	必修	物理學系	大一下	3
程式設計基礎	選修	地理學系	大二上	3
程式設計與應用	選修	企業管理學系	大二上	3
*JAVA 程式設計	選修	資訊工程學系	大二上	3
*C++程式語言設計(一)	必修	資訊管理學系	大二上	3
*C++程式語言設計(二)	必修	資訊管理學系	大二下	3
程式語言理論與實務	必修	資訊工程學系	大二下	3

註：*表示已列入空間資訊學分學程課程架構中